

关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正案》生效的公告

致：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诉方”）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被诉方《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的生效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被诉方《章程修正案》的生效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下：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自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博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868,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868,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代表均出席并发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人员。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下召开方式：

1.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2关联股东北京市顺义区龙城多德设计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了网络投票数据，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

经统计，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统计，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airuntianru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 号
海润大厦 11 层 1101 室
100007
电话: 010-64611111
传真: 010-64611112
www.hairuntianrui.com

王天睿
Wang Tianrui

王天睿 (Wang Tianrui)

王天睿
Wang Tianrui

王天睿
Wang Tianrui

王天睿 (Wang Tianrui)